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台灣租賃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彭太太(作為業主)與美肌之誌(台灣)(作為租戶)就位於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97號遠雄瑞士貿易中心4樓之物業(「台灣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台灣租賃協議」)。由於彭太太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彭太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台灣租賃協議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物業的租賃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2年，月租為新台幣82,000元(相等於約22,162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支出、樓宇管理費及稅項)。

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市場費率釐定。

由於台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台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供應協議

衍生行(香港)已就於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太和堂品牌產品(「太和堂產品」)與一名分銷商訂立協議。

為取得太和堂產品，衍生行(香港)於[日期]與太和堂製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採購而太和堂製藥同意出售太和堂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以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供應協議的年期自[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2013年

關 連 交 易

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太和堂製藥根據包裝協議所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內，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成本的零、0.2%及0.4%。

預期根據供應協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採購成本總額將不超過0.6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成本；及(ii)預期將向太和堂製藥採購的貨品數量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太和堂製藥的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日期]，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自[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研發服務。將由太和堂製藥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研發、協助本集團就新產品取得相關牌照、證書及批准及對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人體無害，並於本集團產品付運至香港出售前為本集團產品取得相關機構的所需牌照及批准。除由太和堂製藥收取的產品開發服務費外，亦將會根據太和堂製藥於我們的中成藥產品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開支就中成藥註冊及抽樣測試費作出補償。雙方已協定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承擔的總開支將不會超過每年2.5百萬港元，倘超過此數額，雙方須簽訂補充協議。

關 連 交 易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重續服務協議前就類型與太和堂製藥提供者相同的服務徵集至少兩間其他獨立機構。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確認，太和堂製藥就服務協議退還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就研發及質量控制產生及退還的服務費分別約為393,000港元、410,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太和堂製藥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研發產生的費用；(ii)須根據中醫藥條例透過太和堂製藥註冊的中成藥產品之估計數目上限；(iii)委聘提供類似中成藥產品註冊及產品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所需的產品研發服務預期數量；及(v)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之預期上升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太和堂製藥的包裝協議

包裝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於[●]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包裝若干中成藥產品。太和堂製藥亦須根據包裝協議持有及維持中醫藥條例項下的相關生產牌照。我們就包裝協議項下的產品保留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或設計註冊，惟不包括中醫藥條例項下有關產品註冊的權利。包裝費用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包裝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市場價格不時釐定。本集團有權要求太和堂製

關 連 交 易

藥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及將予包裝的產品。包裝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本集團隨時終止或由太和堂製藥透過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包裝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11.9百萬元及9.7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包裝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產品成本總額將超過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但不超過分別為15.9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分別按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最佳資料而估計得出)，包括太和堂製藥採購將予包裝的產品、設計包裝材料、購買條碼標籤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按成本支付基準)以及相關包裝費用。

上述者乃由董事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產品成本；及(ii)本集團中成藥產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期上升以及本集團就此所增加的訂單後釐定。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推出新中成藥產品時比較太和堂製藥向Kim Lam或持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任何其他製造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太和堂製藥有責任採用Kim Lam或相關其他製造商提供的條款，以使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其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訂立，且兩份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故合計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以釐定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合計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授出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包裝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專屬品牌產品

於[日期]，衍生行(香港)及銘輝行有限公司訂立主協議(「銘輝行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出售而銘輝行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下的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乃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經參照本集團於訂立該協議時在中國及香港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約36港元)不時釐定。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保健及護膚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銘輝行有限公司採購我們的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產品以向世界各地(除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出售及分銷。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進行銷售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的總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8.0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ii)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銘輝行有限公司的指示性訂單(按其客戶的要求)；及(iv)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幅約20%(基於本集團保健產品(特別是衍生品牌產品，其將令銘輝行有限公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由於銘輝行有限公司由彭先生的妹夫擁有，故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銘輝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基於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銘輝行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銘輝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銘輝行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